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布、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機制及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及(ii)作出其他內務及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該批准後才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俊豪、王志強、關啟昌[#]、陳潔芬[#]及周佩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